

2026年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056DSH2026035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3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 2026年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056DSH2026035 ）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 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采购标的

1.1.1本次协商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249,16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0,249,167.00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胶印黄（红UV） （3N2319CF）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3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708,700.00	
2	胶印蓝（绿UV） （3N4773CF）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4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611,600.00	
3	无色红荧光油墨 （5ID0130）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6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158,400.00	
4	胶印黑 （IDBK黑）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36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28,520.00	
5	胶印长城灰 （IDG长城灰）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4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4,040.00	

6	胶印浅蓝（IDLB 浅蓝）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28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08, 080. 00	
7	胶印浅粉（IDLP 浅粉）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28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24, 320. 00	
8	胶印国徽红（IDR 国徽红）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11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8, 8 40. 0 0	
9	胶印无色荧光黄 （3NY1149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75 . 0 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38, 575. 00	
10	胶印无色荧光蓝 （3NY4121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80 . 0 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54, 480. 00	
11	胶印中红（3N355 1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5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44, 500. 00	
12	胶印正蓝相深绿（ 红外透明）（3N58 09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3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79, 700. 00	
13	胶印中绿UV（3N5 823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3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08 5, 71 0. 00	
14	胶印无色荧光红 （3NY3136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70 . 0 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67, 000. 00	
15	凹印正棕色-SICPA Talk（9SL61011C 0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3, 4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 87 6, 00 0. 00	

16	凹印背紫色-SICPA Talk (9SL8476C0 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4, 16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84 7,48 0.00	
17	凹印背黄色-SICPA Talk (9SL1178C0 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2, 2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53 0,00 0.00	
18	凹印正棕色-SICPA Talk (9SL6880C0 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3, 0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80 8,95 5.00	
19	印背黄色-SICPATa lk (9SL2213C0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1, 50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71 0,00 0.00	
20	凹印正棕色-SICPA Talk (9SL6688C0 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3, 84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37 7,60 0.00	
21	凹印背棕色-SICPA Talk (9SL6689C0 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56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666, 200. 00	
22	荧光竖号码红 (UV -红) 氧化干燥 (3CN3176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17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868, 360. 00	
23	荧光磁性号码黑 (UV-绿) (3CN7273CF)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2. 5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8,75 0.00	
24	引发剂 (珠光金、 荧光油墨) (881 270)	A0708010 9 油墨及 类似产品	A07 080 109	货 物	kg	1, 27 0. 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7,17 5,50 0.00	

25	光引发剂（881350）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2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21,800.00	
26	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3,05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826,550.00	
27	稀释剂（880171）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36.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0,980.00	
28	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1,58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1,058,900.00	
29	纸张涂布光油-DEW Biocide（889551）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53,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9,803,000.00	
30	引发剂-PIbooster .ref（880551/881862）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12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049,920.00	
31	涂布光油（889368）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56,8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8,116,000.00	
32	OVMI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378,000.00	

33	OVMI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1,6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3,253,241.00	
34	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6.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81,126.00	
35	OVMI品红/绿（5SK3003S）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32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4,880,640.00	
36	无色磷光（绿）（3NY5096CF）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6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700,000.00	
37	无色磷光（绿）（3CN5097CF）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2.5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5,000.00	
38	胶印金属银（9N7007CF）	A07080109 油墨及类似产品	A07080109	货物	kg	21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82,7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协商 不允许 进口产品响应。

1.1.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协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二、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CA）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CA）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五、供应商参加现场协商会议，解密响应文件。

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1.6.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6.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协商方式

本项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地点在线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会议由协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8.1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B座

邮编：100044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88016742

1.8.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4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获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2.4.9响应文件的提交”、“2.4.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3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协商后90 天。
4	协商小组人数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0人。
5	评审方法	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协商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供应商到达邀请书规定的开启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三、“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协商小组组建，开展供应商审查、协商、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协商办法
- （五）响应文件格式
-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 （七）附则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总价和单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采购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响应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三、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协商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签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加密。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后，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会议。

二、纸质响应文件

（一）编制。供应商还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签章。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

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响应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响应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响应文件启用情形：

当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协商文件将会被拒绝。

3.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时，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应须另行单独手持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 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 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

、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 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启。协商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供应商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1.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 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供应商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 协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5 供应商最终报价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6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本次所采购的涉及胶印墨、凹印SICPATalk墨、号码墨、稀释剂等8个类别的38项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为国际业务外币生产和市场业务护照、身份证、生肖券所需使用的重要材料。 为保证国际业务及市场业务产品的顺利印制，生产过程必须使用上述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
2	执行依据	38项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技术要求及适用的国际业务和市场业务产品印制油墨配置工艺规程。
3	项目目标	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
4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38项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如下 （1）胶印墨、胶印（UV）油墨和胶印无色荧光墨（14个品种） （2）凹印SICPATalk墨（7个品种） （3）号码墨、荧光号码墨（UV）油墨（2个品种） （4）丝印珠光、配套引发剂和丝网墨稀释剂（5个品种） （5）涂布光油及配套光引发剂（3个品种） （6）光变油墨及配套光引发剂（4个品种） （7）无色磷光墨（2个品种） （8）金属油墨（1个品种） 以上总数量预估为153442kg，不作为最终采购数量。合同期内货物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合同实际计算金额不超过各企业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 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含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5	项目范围	本次采购38项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如下 （1）胶印墨、胶印（UV）油墨和胶印无色荧光墨（14个品种） （2）凹印SICPATalk墨（7个品种） （3）号码墨、荧光号码墨（UV）油墨（2个品种） （4）丝印珠光、配套引发剂和丝网墨稀释剂（5个品种） （5）涂布光油及配套光引发剂（3个品种） （6）光变油墨及配套光引发剂（4个品种） （7）无色磷光墨（2个品种） （8）金属油墨（1个品种）
6	重要性分析	本次采购的38项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是外币、护照和生肖券的生产核心材料。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38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	胶印黄（红UV）（3N2319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	胶印蓝（绿UV）（3N4773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	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		粘度：0.6-1.0Pa. 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红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是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4		★	胶印黑（IDBK黑）		细度：≤10 μ 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	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		细度：≤10 μ 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	胶印浅蓝（IDLB浅蓝）		细度：≤10 μ 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7		★	胶印浅粉（IDLPL浅粉）		细度：≤10 μ 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		★	胶印国徽红（IDR 国徽红）		细度：≤10 μ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9		★	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黄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	胶印无色荧光蓝（3NY4121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蓝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	胶印中红（3N3551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	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	胶印中绿UV（3N5823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	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红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	凹印正棕色-SICPATalk (9SL61011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	凹印背紫色-SICPATalk (9SL8476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	凹印背黄色-SICPATalk (9SL1178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	凹印正棕色-SICPATalk (9SL6880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	凹印背黄色-SICPATalk (9SL2213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	凹印正棕色-SICPATalk (9SL6688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1		★	凹印背棕色-SICPATalk (9SL6689COF)		粘度 (40° C, 1000s-1) :5.0 - 15.0Pa. s; 初始粘性 (40° C) :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	荧光竖号码红 (UV-红) 氧化干燥 (3CN3176CF)		粘度 (40° C, 1000s-1) :10.0 - 25.0Pa. s; 初始粘性 (25° C) :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	荧光磁性 号码黑（U V-绿）（ 3CN7273CF ）		粘度（40° C, 1000s-1）:10.0 - 25.0Pa. s; 初始粘性（25° C）: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 4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24		★	引发剂（ 珠光金、 荧光油墨 ）（8812 70）		外观: 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1.17g/ml 质保期和储存: 15-25℃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25		★	光引发剂 （881350 ）		外观: 深黄色液体; 粘度: 出厂粘度13秒±3秒, DIN4粘度杯;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26		★	丝网油墨 稀释剂（ CN000013 ）		外观: 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1.1g/ml; 闪点: 88℃（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1 2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27		★	稀释剂（ 880171）		外观: 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95g/ml; 闪点: 58℃（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1 2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28		★	丝印珠光- 金色（5I D1200）		粘度: 0.6-1.2Pa. s/25℃, 博勒飞粘度计; 质保期和储存: 15-25℃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29		★	纸张涂布 光油-DEWB iocide（ 889551）		外观: 白色液体; 粘度: 出厂粘度40秒-80秒, DIN4粘度杯25° C ; 质保期和储存: 15-25℃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0		★	引发剂-PI booster.ref (8805 51/881862)		外观：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1.2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1		★	涂布光油 (889368)		外观：白色液体； 粘度：40秒-80秒，DIN4粘度杯25° C；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2		★	OVMI金/绿 油墨（二 代）（5S K1200S）		粘度：0.8-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金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3		★	OVMI绿/蓝 油墨（二 代）（5S K5200S）		粘度：0.8-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绿变蓝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4		★	丝网光变 油墨（5S P3049）		粘度：0.4-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品红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5		★	OVMI品红/ 绿（5SK3 003S）		粘度：0.5-1.3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品红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 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6		★	无色磷光 （绿）（ 3NY5096CF)		粘度：出厂粘度8.0帕秒±3帕秒； 细度：≤12 μm；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 绿色磷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 4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7		★	无色磷光 （绿）（ 3CN5097CF)		粘度（40° C, 1000s-1）：10.0 - 25.0Pa.s； 初始粘性（25° C）：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 4个月。	是	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 单位公章

38		★	胶印金属银（9N7007CF）		粘度（40° C, 1000s-1）:3.0 - 10.0Pa. s; 初始粘性（25°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 10-30℃的条件下, 质保期为24个月。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9			专用油墨类质量要求		核心产品中的（1）胶印黄（红UV）（3N2319CF）、（2）胶印蓝（绿UV）（3N4773CF）、（3）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4）胶印黑（IDBK黑）、（5）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6）胶印浅蓝（IDLB浅蓝）、（7）胶印浅粉（IDLPL浅粉）、（8）胶印国徽红（IDR国徽红）、（9）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胶印无色荧光蓝（3NY4121CF）、（11）胶印中红（3N3551CF）、（12）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13）胶印中绿UV（3N5823CF）、（14）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15）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1011C0F）、（16）凹印背紫色-SICPATalk（9SL8476C0F）、（17）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1178C0F）、（18）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880C0F）、（19）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213C0F）、（20）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688C0F）、（21）凹印背棕色-SICPATalk（9SL6689C0F）、（22）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23）荧光磁性号码黑（UV-绿）（3CN7273CF）、（28）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32）OVMI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33）OVMI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34）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35）OVMI品红/绿（5SK3003S）、（36）无色磷光（绿）（3NY5096CF）、（37）无色磷光（绿）（3CN5097CF）、（38）胶印金属银（9N7007CF）等31项专用油墨, 成交人应保证其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油墨无结块、颜色与标准样一致（色差达标）密封完好、无变质。	否	

40			配套材料类质量要求		核心产品中的（24）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25）光引发剂（881350）、（26）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27）稀释剂（880171）、（29）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30）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31）涂布光油（889368）等7项配套材料，成交人应保证其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否	
41			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人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每批订单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否	
42			安全环保要求		成交人应严格遵守生产过程及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安全和环保要求。	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	交货时间		成交人应当在收到需求单位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求单位，具体交货时间以需求单位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	交货地点		需求单位指定地点	是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货物包装材料具备防潮、防水、防撞、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 如包装有变化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3. 应协助采购人进行卸货、入库等工作。 4. 交接时须双方当面清点数量，供应商提供产品清单（包含数量、品种、规格、批号等信息）	否	
4			货物报价要求		货物报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	
5			售后服务		如货物与订单不符，乙方应积极响应免费退换货，响应时间为甲方提出异议后48小时内，因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产品货款的支付	每批次到货验收合格后，需求单位对成交人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	100.00%	转账	无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都印钞有限公司胶凹制作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印码核查部及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物资保障部、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印码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项目供应商）

（2）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甲方提请发货通知起20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3）验收方式 分批次验收

（4）验收程序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24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5）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6）验收标准 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7）其他事项（如有） 无

（5）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6）验收标准 产品外包装完好，数量正确，无破损和泄漏情况。

（7）其他事项（如有） 无

3.5 其他

无

第四章 协商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协商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CA）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协商小组

一、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3 协商程序

4.3.1 确认和熟悉理解协商文件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协商文件进行确认和熟悉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3.2 供应商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协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

（一）一般资格性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二）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实质性要求审核

协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6	提供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8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9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协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3协商

一、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商谈、报价），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商谈、报价共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协商小组。“供应商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3.4供应商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在终止协商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

4.3.5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协商情况，生成协商报告。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

协商小组在协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在协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4.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认成交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29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0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2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3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5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6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3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条证明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

采购合同

（合同参考模板，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含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下同），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均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提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 “货物：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向甲方交付的一定品种、数量、规格的产品。
- “合同价款：系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调整税率，导致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税费调整，合同价款也随之调整。

4. “工作日：系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日历天数，“日是指日历天数。
5. “交货：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对货物进行的交接和查验，通过验收后，方视为交货。
6. “质量保证期或“系指自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算，货物正常使用后双方约定的期限或有关标准、规定注明的期限，两者以后到期的为准。

2. 合同标的物

1. 本合同标的物为：

1. 无色磷光（绿）（3NY5096CF）（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时）。

2. 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光引发剂（881350）、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胶印黄（红UV）（3N2319CF）、胶印蓝（绿UV）（3N4773CF）、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OVMi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OVMi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时）。稀释剂（880171）、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胶印黑（IDBK黑）、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胶印浅蓝（IDLB浅蓝）、胶印浅粉（IDLPL浅粉）、胶印国徽红（IDR国徽红）（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时）。

3. 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胶印中红（3N3551CF）、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胶印中绿UV（3N5823CF）、OVMi品红/绿（5SK3003S）、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合同签订主体是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时）。

4. 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涂布光油（889368）、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胶印金属银（9N7007CF）、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2213COF）、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688COF）、凹印背棕色-SICPATalk（9SL6689COF）（合同签订主体是西安印钞有限公司时）。

5. 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涂布光油（889368）、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无色磷光（绿）（3CN5097CF）、荧光磁性号码黑（UV-绿）（3CN7273CF）、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凹印背黄-SICPATalk（9SL1178COF）、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880COF）（合同签订主体是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时）。

6. 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涂布光油（889368）、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胶印无色荧光蓝（3NY4121CF）、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1011COF）、凹印背紫色-SICPATalk（9SL8476COF）（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

2. 乙方供货的范围包括了本合同所列明的货物。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就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当具有完全处分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货物主张任何权利。

3.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选择如下方式：

(1) 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含税单价为：_____元/Kg。合同价款为货物单价乘以货物数量，其中货物单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货物数量据实结算，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

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货物单价不视为对最低采购额作出承诺，甲方仅在向乙方下达正式订单的情况下，才承担采购义务。甲方订单一经下达，视为双方就该订单项下的货物和采购数量达成正式协议。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业务需求自行决定是否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无义务在未下订单的情况下进行采购。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以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采用分次支付的方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返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质量保证金（如有）等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 乙方的银行账号为：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对上述账号各项内容予以确认，若乙方账号发生变化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告知的账户内容不准确或发生变化而造成支付延迟、支付差错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交货

1. 交货时间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

如遇甲方有急用货物订单，则乙方应于最短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时间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保管好货物，并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应给予乙方一定的合理期限，但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尽最大努力按照甲方更

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乙方要求提前交货的，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予以拒收，相应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交货地点为甲方（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指定区域。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的，应当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非因甲方原因将货物错发交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重新运交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和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如因甲方原因要求延迟交货的，甲方应在约定的交货之日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更改后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

6. 货物运输及包装

1. 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包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到达甲方公司内的运输车辆，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甲方可以提供叉车配合乙方卸货。
2. 货物在运输（包括装卸）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货物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4. 货物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照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没有技术规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和完整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7. 验收

1. 乙方在交货时，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送货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甲方无保留地接收该批产品之确认。自货物到货送货单签署之日起，货物损毁、丢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3.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24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4. 若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或委托法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就前述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双方均应认可。
5.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报告），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6. 验收内容：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每批订单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

要求。

8. 质量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2. 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均符合上述标准，并以各标准中质量要求最高之条款为本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最高标准之质量要求对甲方负质量保证之责任。
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与本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的货物质量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时）

1、无色磷光（绿）（3NY5096CF）：

粘度：出厂粘度8.0帕秒±3帕秒；

细度：≤12 μm；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绿色磷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时）

1、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

外观：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1.17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2、光引发剂（881350）

外观：深黄色液体；

粘度：出厂粘度13秒±3秒，DIN4粘度杯；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3、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

外观：白色液体；

粘度：出厂粘度40秒-80秒，DIN4粘度杯25° C；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4、胶印黄（红UV）（3N2319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5、胶印蓝（绿UV）（3N4773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6、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

粘度：0.6-1.0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红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7、OVMI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

粘度：0.8-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金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8、OVMI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

粘度：0.8-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绿变蓝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9、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

外观：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1.2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10、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

外观：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1.1g/ml；

闪点：88℃（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时）

1、稀释剂（880171）

外观：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0.95g/ml；

闪点：58℃（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2、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

粘度：0.4-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品红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3、胶印黑（IDBK黑）

细度：≤10 μ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4、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

细度：≤10 μ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5、胶印浅蓝（IDLB浅蓝）

细度：≤10 μ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6、胶印浅粉（IDLPL浅粉）

细度： $\leq 10\text{ }\mu\text{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7、胶印国徽红（IDR国徽红）

细度： $\leq 10\text{ }\mu\text{m}$;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时）

8、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

外观：白色液体;

粘度：出厂粘度40秒-80秒，DIN4粘度杯25° C;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9、胶印中红（3N3551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10、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11、胶印中绿UV（3N5823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12、OVMI品红/绿（5SK3003S）

粘度：0.5-1.3Pa.s/25℃，博勒飞粘度计;

防伪效果：有品红变绿防伪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13、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

外观：黄色液体相对密度：1.2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14、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

外观：透明液体；相对密度：1.1g/ml;

闪点：88℃（根据小型闭杯闪点标准测试方法）。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西安印钞有限公司时）

1、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

外观：黄色液体相对密度：1.17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2、涂布光油（889368）

外观：白色液体；

粘度：40秒-80秒，DIN4粘度杯25° C；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3、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

粘度：0.6-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4、胶印金属银（9N7007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5、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2213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6、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688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7、凹印背棕色-SICPATalk（9SL6689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时）

1、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

外观：黄色液体相对密度：1.17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2、涂布光油（889368）

外观：白色液体；

粘度：40秒-80秒，DIN4粘度杯25° C；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3、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

粘度：（40° C,1000s-1）:10.0 – 25.0Pa.s；

初始粘性（25° C）: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4、无色磷光（绿）（3CN5097CF）

粘度：（40° C,1000s-1）:10.0 – 25.0Pa.s；

初始粘性（25° C）: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5、荧光磁性号码黑（UV-绿）（3CN7273CF）

粘度：（40° C,1000s-1）:10.0 – 25.0Pa.s;

初始粘性（25° C）: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6、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黄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7、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红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8、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

粘度：0.6-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9、凹印背黄-SICPATalk（9SL1178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10、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880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8.5.1（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

1、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

外观：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1.17g/ml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2、涂布光油（889368）

外观：白色液体;

粘度：40秒-80秒，DIN4粘度杯25° C;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3、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

粘度：（40° C,1000s-1）:10.0 – 25.0Pa.s;

初始粘性（25° C）:100 – 25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4、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黄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5、胶印无色荧光蓝（3NY4121CF）

粘度：（40° C,1000s-1）:3.0 – 10.0Pa.s;

初始粘性（25° C）:130 – 300UT;

防伪效果：自然光下无色，365nm紫外光下有蓝色荧光效果。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6、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

粘度：0.6-1.2Pa.s/25℃，博勒飞粘度计；

质保期和储存：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7、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1011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8、凹印背紫色-SICPATalk（9SL8476COF）

粘度：（40° C,1000s-1）:5.0 – 15.0Pa.s;

初始粘性（40° C）:40 – 120UT;

质保期和储存：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9.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须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货物的质保期为自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开始使用之日起算。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时）：无色磷光（绿）（3NY509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光引发剂（881350）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黄（红UV）（3N231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蓝（绿UV）（3N477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OVM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OVM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时）：稀释剂（880171）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黑（IDBK黑）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浅蓝（IDLB浅蓝）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浅粉（IDLP浅粉）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国徽红

（IDR国徽红）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时）：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中红（3N3551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中绿UV（3N582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OVM品红/绿（5SK3003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西安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金属银（9N7007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2213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688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棕色-SICPATalk（9SL6689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无色磷光（绿）（3CN5097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荧光磁性号码黑（UV-绿）（3CN727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凹印背黄-SICPATalk（9SL1178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880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2. 货物的质保期（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蓝（3NY4121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1011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紫色-SICPATalk（9SL8476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3. 当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投诉要求后，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48小时到达使用现场；72小时内将问题解决到位。

4. 由于产品的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经相关部门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欠缺，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是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向甲方照实赔偿。

10.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双方签署送货单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因乙方货物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拒收的或者解除合同时，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诉讼。乙方应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上乙方条、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索赔。
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3. 在发生索赔期间，乙方应保证以任何合理的方式避免甲方对货物的使用受到限制或为甲方更换其他同等类型的货物供甲方使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任何侵权索赔所遭受的损失。

12. 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者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笔订单货物价款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采购订单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质量缺陷、规格、数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选择（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更换、补交货物，因此导致逾期的，乙方应按第12.1条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2）要求解除合同，拒绝接受乙方交付，乙方除退回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须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即人民币）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以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如有延迟，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订单价款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次采购订单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因合同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20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验收等问题）。

14. 反商业贿赂

1. 双方同意反对不正当竞争，拒绝商业索贿、行贿、受贿。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给经办人的回扣、餐饮招待、纪念品、免费样品、试用品、节日礼品、免费游览、娱乐、其它招待、馈赠等）对甲方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企图获取订单或更有利的价格、或更短的付款期限等各种利益。经证实上述事实成立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商业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乙方如存在前述商业贿赂行为，仍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5.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非因一方原因导致的公开或因司法程序的原因公开、政府机构的要求造成商业秘密公开的除外。
2.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乙双方自己拥有或按照与第三方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采购渠道、客户名单、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信息、管理规定、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经营计划、生产进度、货物明细、货物改进信息、系统描述、图纸、技术资料、知识产权、下属独立或非独立法人机构信息、合同协议、备忘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以及本合同、往来信函、文件及相关文件等所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而无论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与本合同事项是否直接相关，以及甲乙双方在向对方披露该等文件、材料、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之时是否明示该等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3. 本合同无论由于何原因终止，在双方决定不再合作的情况下，双方仍应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4.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暂定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责任方同时应负责消除影响。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责任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在其企业经营的活动中努力开展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弃物、降低材料损耗以及节约能源、节约资源、废弃物再生利用等活动，推进以减轻地球环境的负荷为目的的环境保护活动。另外，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环境方针宗旨，在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处理废弃物时，考虑到环境问题，并防止事故等的发生。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产品不属于甲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化学物质中的禁止物质（以下称“禁止物质”），以及不含有禁止物质，而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未使用禁止物质。
3. 如果产品属于环境影响化学物质中的监管物质（以下简称“监管物质”），或含有监管物质或产品的生产

过程中使用了监管物质时，在向甲方交付产品之前，乙方以书面形式将该情况通知给甲方。

4. 乙方知道已交付的产品属于禁止物质、或含有禁止物质、或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禁止物质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害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害。
6. 甲方在必要时经过事前通知乙方后，可以为确认环保活动的实施情况而进行现场检查等。另外，乙方在同意甲方现场进行该检查的同时，协助甲方顺利进行检查，并为该检查提供方便。
7. 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全部责任。
8.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关于安全、健康和环保的标准、规范及合同中有关要求。

17. 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甲方订购的货物，乙方尚未组织采购、生产前，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因此可能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已组织采购、生产的，甲方需要取消采购或对货物数量予以变更的，甲方赔偿乙方因此所产生的直接损失，但对甲方的变更乙方应予接受。
2. 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的，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无论乙方提供的货物是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协商变更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乙方均不免除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通知

1. 甲方通常以乙方能收到的方式发送通知。电话、微信、快递、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直接递交等均被双方认为是有效的送达方式。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通知如以电子邮件、传真、短信等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则在投邮3天后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合同首页载明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号码或双方根据本合同第18.3条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送达对方。
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4. 双方确认，双方发生争议后，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第20条约定的方式解决，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按照18.2条或18.3条约定的方式进行送达的，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19.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变更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0. 争议解决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1）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包括并不限于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除因争议事项导致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争议解决期间中止合同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履行本合同。

21.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需办理登记或批准等手续后生效的，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自相关手续完成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各方均向对方承诺，其及其授权代表拥有合法和必要的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合同，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规定。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 本合同项下采购期自（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起至202*年**月**日止。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2. 合同文本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合同文件构成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合同协议书（如有）；
 - （2）成交通知书（如有）；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和补充材料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等）；
 - （5）质量和验收标准；
 - （6）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证书；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9）经双方确认进入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

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4. 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 2. 若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效力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将密切合作，尽快变更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 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 4. 本合同所填金额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类合同履行验收单

- 2. 履约验收方案
- 3. 保密承诺书
- 4. 廉洁责任保证书
- 5. 安全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货物类合同履行验收单

验收组织部门：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金额（元）		采购项目 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需求部门		经办人	
供应商名称			验收地点		
验收成员	部门		姓名	岗位	
验收依据	1. 国家、行业、地方质量标准；2. 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参数，规格型号；3. 第三方检测结果；4. 行业、企业相关技术标准。				
验收类别	验收内容（填写货物名称规格）		验收判定	异常情况说明	
验收内容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入场检测或第三方检测结果	检查物料成分、含量、技术指标参数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公司技术标准。		☐ 是 ☐ 否		
需求部门用户意见反馈	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生产、生活需要；是否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是 ☐ 否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情况说明			
验收成员签字					
供应商意见					
履约监督部门（人员） 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 ☐ 一致 ☐ 不一致 签字：				

备注：履约验收单需有供应商签字确认，如供应商未签字，视为同意验收结果。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

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含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物资保障部、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印码部、南昌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二、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甲方提请发货通知起20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

（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时）：无色磷光（绿）（3NY509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光引发剂（881350）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黄（红UV）（3N231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蓝（绿UV）（3N477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OVMi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OVMi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时）：稀释剂（880171）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黑（IDBK黑）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浅蓝（IDLB浅蓝）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浅粉（IDLP浅粉）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国徽红（IDR国徽红）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时）：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中红（3N3551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中绿UV（3N582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OVMi品红/绿（5SK3003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西安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金属银（9N7007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2213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688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棕色-SICPATalk（9SL6689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无色磷光（绿）（3CN5097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荧光磁性号码黑（UV-绿）（3CN727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凹印背黄-SICPATalk（9SL1178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880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

无色荧光蓝（3NY4121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1011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紫色-SICPATalk（9SL8476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验收方式

乙方在交货时，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送货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甲方无保留地接收该批产品之确认。

四、验收程序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24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五、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六、验收标准

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七、其他事项（如有）

无

附件3

保密承诺书

承诺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鉴于：

1. 成都印钞有限公司、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含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南昌印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诺方”）与承诺方拟就2026年专用油墨和配套材料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2. 被承诺方业务涉及保密信息，具有特殊保密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

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被承诺方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友好协商，承诺方特签订本保密承诺书，同意并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各项保密义务。

一、定义

保密资料及信息：

（一）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直接相关的全部形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视频、聊天记录记录等），以及一切与本采购/服务项目或被承诺方有关的，由被承诺方或被承诺方的代表人向承诺方或承诺方的代表人等有关人员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他形式提供或披露的资料及信息。

(二) 在本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方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属于前项所述保密资料及信息。

相关人员：指承诺方的下列人员：

- (一) 参与人员，实际参与采购/服务项目商洽的人员；
- (二) 代表承诺方参加本采购/服务项目的代表人；
- (三) 其他因职务或业务等原因而可能直接或间接获得保密资料及信息的有关人员。

二、保密义务

(一) 承诺方同意，保密资料及信息是属于被承诺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未经被承诺方批准而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资料及信息将对国家利益和被承诺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失，并且金钱赔偿不足以补偿该损失。

(二) 承诺方保证严格按照保密信息载体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被承诺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和信息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承诺方保证保密资料及信息仅用于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的目的，仅供其相关人员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之目的查阅和使用。

(三) 承诺方应当控制保密资料和信息知悉人员的范围，对相关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保证其相关人员履行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保密义务。

(四) 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谈论该保密资料及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将保密资料及信息向任何除相关人员之外的第三人披露，或未经被承诺方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如为本采购/服务项目合作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被承诺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须事先通知被承诺方且得到被承诺方的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三、除外条款

如果承诺方能够确定以下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 (一) 该信息在本承诺书签订之前，已经为承诺方合法拥有，或者已经为承诺方所知悉（如书面记录所证明）；
- (二) 该信息通过产品发布、检查或者其他非接受方过错的方式为公众知悉；
- (三) 该信息通过对被承诺方或任何其他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披露给承诺方；
- (四) 该信息由承诺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 (五) 该信息由被承诺方以不加以限制的书面授权准许披露。

四、保密期限

保密资料及信息的保密期限为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解密通知之日止。

五、法律责任

(一) 承诺方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承诺方对其相关人员违反其个人在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包括可能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被承诺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承诺方确认已清楚知晓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全部义务，所有承诺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适用法律

本承诺书的订立、解释和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争议解决

被承诺方与承诺方就本承诺书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以下(2)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 (2) 向本承诺书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效力

- (一) 本承诺书为被承诺方和承诺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采购/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 本承诺书在自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承诺方收到被承诺方书面

解密通知之日效力终止。

（三）本承诺书的效力不因采购/服务合同的中断、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九、其他

（一）在不违反本承诺书基本保密原则的前提下，被承诺方和承诺方可在协商后就其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补充或删除。

（二）本承诺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承诺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廉洁责任保证书

保证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联系邮箱：

为规范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正风肃纪反腐的各项规定，防止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签署本保证书，向贵公司不可撤销地保证做到如下事项：

一、主动学习和遵守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积极主动对本单位参加公司（包括公司下属企业，下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的人员进行反腐倡廉教育。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工作人员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利用公司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交易中弄虚作假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三、保证本单位有关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向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不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健身、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向公司工作人员馈赠礼品、礼金、购物卡、预付卡、会员卡、提货券、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股权（份）、土特产、金融产品、消费卡（券）等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为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留学、旅游、住宿等；不向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房屋、车辆、通讯器材及其他用品等，或提供明显优于正常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和服务；不给公司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不让公司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等特定关系人持有或变相持有股权（份）；不接受公司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招标采购、产品销售、管理咨询等经济活动；不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廉洁交往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确需邀请公司工作人员参加本单位举办的会议或活动时，主动向公司相关主管领导汇报并事先取得公司同意。如会议涉及发放贵重礼品的，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五、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技术服务等商务活动中，如发现公司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将立即采取制止措施，并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纪检部门。

六、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如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退回本单位投标（采购申请）；或

撤销本单位中标通知（成交决定），或根据情节轻重一次性扣减项目相关合同总价款的1—10%的，本单位均无条件接受并承诺放弃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一切救济方式追究公司和/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任何责任的权利。

七、本单位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涉嫌犯罪，公司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本单位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予以赔偿；本单位承诺不会以投诉、举报、诉讼、仲裁等任何救济方式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

八、本保证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证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签订此安全协议）

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协议
（物资物流服务类项目）

鉴于甲方已将工程项目、服务性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过程中的劳动安全、治安、消防和环保的安全，乙方还须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章制度，特签订本协议。本安全协议和项目合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安全协议在项目期限内有效，如项目延期，安全协议自动续延。

一、项目概况

发包单位（甲方）：_____（单位盖章）

项目部门负责人：_____（签 名）

项目经理：_____（签名） 电 话：_____

承包单位（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电 话：_____

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签名） 电 话：_____

承包项目名称：

施 工 地 点：

二、项目（业务）期限

自年 月 日起开工至年 月 日完工。

三、安全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告知甲方有关安全、保卫、消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可结合作业场所情况向乙方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书面要求。
2. 甲方按照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等工作要求，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项目开工进行安全许可审批，指定专人负责乙方的出入厂区等有关事项的联系办理工作，协助乙方办理作业过程中的各种审批手续。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卫、消防、环保、节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规定、双方安全约定等问题，有权劝阻制止责令其整改，有权通过经济考核、安全约谈、停工整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评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者，将移交地方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 乙方在作业期间如发生事故和安全影响事件，需要甲方协助抢救时，甲方有尽力协助的义务。
5. 如果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安全管理状况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

、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作业服务活动，并具备符合相应作业活动的资质。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等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

3. 乙方必须提供其合法有效的安全资质、生产经营许可证、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若在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供最新材料。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运输的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法规要求和集团公司“三特管理要求的专用车辆或专用装备设施。

4. 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必须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等法律法规及标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安全特性及运输要求执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业务委托第三方，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确认被委托单位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并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

6. 乙方保证聘用人员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合法的用工手续，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7. 乙方必须做好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身份审核，须无犯罪记录。如隐瞒相关事实，在服务期间发生危及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乙方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进入甲方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达标，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押运等作业人员应取得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乙方人员掌握承运货物的安全防护、应急措施等，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

9.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和安全规定行驶、停放。乙方搬运、装卸等作业必须按照安全法规、标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执行。危险化学品转运与装卸时落实防泄漏、防静电、防火等措施。

10. 乙方进入甲方厂内道路运输时，必须在甲方人员的引导下按照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超高、超速，在厂区主干道行驶速度严禁超过20公里/小时，在转弯及路过工房主要出入口时必须避让行人、减速慢行，严禁在未经甲方允许的区域内停车。到达指定送货地点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停放车辆，停车后应使用停车驻车制动装置，并在现场设置警示标识。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危险化学品还应正确设置安全标签并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出现险情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管辖区域应遵守甲方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等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纳入甲方规定的危险作业，乙方严格落实危险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做好现场安全监护。一律不准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出入产品生产区，自觉接受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当出现安全隐患或违规作业时，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安全考核评价不持异议。

13. 乙方保证并确认进入甲方区域的设备设施安全可靠，特种设备等应有检测合格标志。

14. 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乙方设备、工具，特殊情况下，乙方向甲方借用设备、工具时，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使用，必要时与甲方签订借用协议。乙方对由于使用甲方工具和设备引发的事故负全责。

15. 乙方人员在指定区域内活动，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严禁在甲方非指定地点吸烟，严禁酒后上岗、打架斗殴、损坏盗窃财物等行为。

16.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电气设备、设施接入甲方的电气线路，一旦违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7. 乙方提供的工业气瓶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的要求，气瓶应办理使用登记并经定期检验合格。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工业气瓶装卸作业过程中，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

18. 甲方对于乙方各类申请的批准，并不涉及对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乙方依法承担的或合同约定下的安全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19.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0. 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等安全责任事故或安全影响事件、环境保护事件，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和现场保护，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在甲方区域发生化学事故时，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四、检查考核评价

（一）检查与考核方式

1. 在甲方作业的相关方单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甲方考核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事故（事件）考核

1. 构成甲方重点安全隐患的，视情节考核500-2000元。
2. 构成甲方安全影响事件的，视情节考核2000—5000元。
3. 构成甲方企业级内控事故的，视情节考核5000-10000元。
4. 构成甲方行业上报事故的，视情节考核10000元及以上。
5. 以上重点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等级，按照甲方事故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凡发生属于国家规定的上报事故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经济处罚与以上条款并列执行。

（三）常规安全考核

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视情形一次性给予经济考核200-2000元：

1. 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安全教育告知承诺书或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未自觉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告知并签字确认；未将本协议内容和教育承诺书内容对本单位人员宣传教育；违规将带摄录功能手机、钞票、香烟、火机等带入甲方主业生产区域。
3. 用工不符合国家或甲方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规定定点吸烟或发现烟头。
4. 进入甲方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规定配置并正确使用护目镜、防护手套等个体防护装备；违规进行装卸作业；违规装卸、搬运工业气瓶。
5. 酒后进入厂区、准备上岗或上岗；在甲方厂区出现打架斗殴情况。
6. 外来车辆厂内未按指定位置停放；运输车辆未按甲方指定的线路行驶、超速行驶、违规停车；
7. 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造成甲方设施损坏，乙方承担设施修复的一切费用，同时由甲方给予考核。
8. 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甲方考核管理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 常规考核金额参照“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治安、消防、环保处罚表。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治安、消防、环保处罚表

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安全	施工前，施工人员未接受安全教育的。	一人次扣500元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一人次扣1000元
	证件过期使用。	一人次扣500元
	上岗人员未按规定穿、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如赤膊、穿背心、穿拖鞋、未按规定戴安全帽、登高未系安全带）。	一人次扣500元

在甲方厂内未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违章临时用电、登高、动用明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行为，以及未给作业人员交纳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视情节轻重，一次扣1000—2000元，情节严重者逐离厂区
甲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安排进行整改。	扣1000元
相同情况的安全隐患重复二次出现。	一次扣1000元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视情节扣500～1000元
各类事故处理： 发生事故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职能部门或安全保卫部门报告； 发生事故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职能部门或安全保卫部门报告	扣1000元 扣500元
机械设备安全： 防护装置未达到：齐全、可靠、有效； 电器联锁防护系统未达到：灵敏、可靠、有效。	一处扣500元 一处扣500元
设备、设施未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台必有栏、有洞必有盖。	一处扣500元
有毒有害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一项扣500元
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等）未按期进行性能检测或过期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	扣1000元，并责令限期完 成整改
用电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如电线裸露、插座损坏、插头损坏、手持电动工具未进行绝缘性能检测。临时线路布置不规范。	一处扣500—1000元
厂内道路、坑、沟、池维修后未按安全要求恢复、盖好。	一处一次扣500元
施工设备安全防护装置缺少。	一处扣500元
建筑工地的“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出入口）、“五临边（阳台周边、屋面周边、楼房周边、跑道两侧边、卸料台外侧边）不符合要求。	一处扣500元
建筑脚手架搭建不符合安全要求。	一次扣500元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未经批准进入要害部位或未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	一次扣相关人员1000元/人

治安	乙方施工人员无“临时出入证进入甲方；“临时出入证与本人身份不相符的持有者。	不得进入甲方厂内，并 对乙方单位主管领导 罚款 500元
	乙方施工人员携带材料、设备、工具和其他物品离开甲方单位时，与甲方职能部门开局的出门证不符，有藏匿物品带出门。	没收藏匿的物品， 扣当事人 500元 。属于偷盗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并对乙方负责人罚款 1000元
	违反安检规定，携禁带物品（如手机等），或偷盗产品。	一次扣 1000元 ；偷盗产品当事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扣除乙方负责人 5000元 。
	乙方施工人员发生违法、违反甲方治安保卫方面的司规司纪事件	扣当事人 1000-2000元/人
	乙方施工人员在工地、宿舍及甲方区域进行赌博、吵架、斗殴。	视情节严重扣当事人 500-2000元/人
	机动车辆在厂内超规定速度行驶	一次扣 200元
	挪动、触摸监控前端设备； 人为损坏监控设备。	扣 500元 ； 扣 500元 ，并赔偿经济损失
	堵塞消防通道放、未经甲方安全保卫部门同意擅自用消防器材林灭火器、消火栓等）、放置消防器材的地方及消防栓周围堆放其它物品。	一项扣 500元
消防	发生火险	一次扣 5000-10000元
	发生火险隐患的	一次扣 1000元
	在重点防火部位吸烟（吸烟点除外）； 流动吸烟	一人次扣 1000元 扣 500元
	搬运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气瓶违反操作要求	一次扣 1000元
	临时搭建的建筑无防火措施	扣 2000元 ，并责令拆除
	严禁个人在厂区范围内使用非生产作业用的充电设备	一次扣 500元 ；造成隐患的扣 2000元 ； 发生事故追究法律责任

环保	严禁擅自使用与工作无关的大功率电器用品	一次扣1000元；造成隐患的扣5000元；发生事故追究法律责任
	挪动甲方消防器材，触摸甲方消防应急通道按钮，造成设备损坏	一次扣1000元
	乙方承包单位工地库房的材料堆放要分类明确。严禁禁忌化学品共存放，乙炔瓶与氧气瓶不得共存放，氧气瓶严禁与油脂接触，气瓶立放时应采取防倾倒措施。	发现一处扣500元
	工作场地气瓶放置应整齐，配戴好瓶帽、护圈，现场用量不超过5具。 气瓶不得靠近热源，距明火10m以外。使用乙炔气扭时必须安装回火防止器，与氧气瓶保持5m以上距离。乙炔严禁与铜及其制品接触，如必须使用铜合金器具时，其含铜量不得超过70%。	发现一处扣1000元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处理	一次扣500元；造成隐患的扣5000元；发生事故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已充分知晓并同意遵守上述约定执行，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安全保卫部备案一份。

其他安全条款（根据不同项目（业务）安全风险特性及特殊安全约定补充未尽的安全事宜，可附页说明）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北京印钞有限公司生产保障部（含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上海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西安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印码部、南昌印钞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2）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甲方提请发货通知起20个工作日内。

验收时间：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到货后分批进行验收，至最后一批产品验收完止；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批产品（以上均含出厂质量证书），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免费质量保证期：

（合同签订主体是成都印钞有限公司时）：无色磷光（绿）（3NY509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光引发剂（881350）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黄（红UV）（3N231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蓝（绿UV）（3N4773CF）10-30℃的条

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无色红荧光油墨（5ID0130）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OVMi金/绿油墨（二代）（5SK1200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OVMi绿/蓝油墨（二代）（5SK5200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北京印钞有限公司防伪印务技术分公司时）：稀释剂（880171）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丝网光变油墨（5SP3049）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黑（IDBK黑）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长城灰（IDG长城灰）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浅蓝（IDLB浅蓝）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浅粉（IDLP浅粉）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国徽红（IDR国徽红）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上海印钞有限公司时）：纸张涂布光油-DEWBiocide（889551）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中红（3N3551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正蓝相深绿（红外透明）（3N580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中绿UV（3N582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OVMi品红/绿（5SK3003S）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引发剂-PIbooster.ref（880551/881862）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网油墨稀释剂（CN000013）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12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西安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胶印金属银（9N7007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黄色-SICPATalk（9SL2213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688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棕色-SICPATalk（9SL6689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石家庄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无色磷光（绿）（3CN5097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荧光磁性号码黑（UV-绿）（3CN7273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红（3NY313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凹印背黄-SICPATalk（9SL1178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880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签订主体是南昌印钞有限公司时）：引发剂（珠光金、荧光油墨）（88127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涂布光油（889368）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荧光竖号码红（UV-红）氧化干燥（3CN3176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黄（3NY1149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胶印无色荧光蓝（3NY4121C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丝印珠光-金色（5ID1200）15-25℃的条件下，质保期为6个月；凹印正棕色-SICPATalk（9SL61011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凹印背紫色-SICPATalk（9SL8476COF）10-30℃的条件下，质保期为24个月。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乙方在交货时，甲方根据采购订单只做外观和数量上的清点，由收货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定收到运输方交付的货物，但该送货单并不足以有效构成甲方无保留地接收该批产品之确认。

（4）验收程序

1. 甲方应在乙方将每批次的货物到场后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共同清点货物。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与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但验收是仅证明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数量、型号、规格是否相符的验收。对甲方出具的相关验收结果，乙方不得持有任何异议。

2. 若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则该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当负责在24小时内将该货物从甲方处运回并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5) 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采购订单品种及数量，分批采购。交付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等要符合甲方的要求。

(6) 验收标准

合同中采购服务具体要求条款内容。

(7) 其他事项（如有）

无

(五) 风险管理控制

1. 合同当事人恶意欺诈包括（故意延迟交货、虚假应标后无能力履约等情况）应对措施：按合同规定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因故不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包括：
 - A项目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无法提供履约应有环境导致无法履约，应对措施：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 B重大技术变化或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无法履约，应对措施：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 C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
3. 合同当事人履行不当，包括：
 - A出售或处理无权处分的财产行为：无
 - B履约中侵害其他当事人知识产权无
4.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先与合同乙方协商达成一致解决方案。若不无法达成一致，取消项目，终止合同。
5. 因质疑投诉等采购实施中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项目进度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应对措施：按合同规定执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调整需求按照原采购方式重新开始采购活动或申请变更采购方式后重新开始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应对措施：重新开始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取消项目，终止合同。
9. 其他：无

第七章 附 则

7.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